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王艳秋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102,322 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8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4,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102,322 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8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4,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2%。

8、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提名王莉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0,228,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0,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090%。

根据表决结果，王莉斐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审议通过了《提名王潇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0,22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0,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093%。

根据表决结果，王潇瑟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审议通过了《提名杨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0,228,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0,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095%。

根据表决结果,杨永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审议通过了《提名于雪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0,228,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0,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098%。

根据表决结果,于雪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审议通过了《提名王艳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0,2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0,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00%。

根据表决结果,王艳秋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审议通过了《提名吴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0,228,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0,0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03%。

根据表决结果,吴文浩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提名梁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0,228,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0,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090%。

根据表决结果,梁彤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审议通过了《提名王彦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0,22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0,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093%。

根据表决结果，王彦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审议通过了《提名赵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0,228,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0,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095%。

根据表决结果，赵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了《提名刘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0,228,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48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0,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090%。

根据表决结果，刘海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审议通过了《提名王紫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0,22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0,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093%。

根据表决结果，王紫睿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白冰律师、郑赛娜律师现场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